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9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7,615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490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82,332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7,826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1,319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1,490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9,092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49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6.06%。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23,351	77,615	45,736	87.08%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农业银行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99,000	82,332	16,668	71.84%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3,861	17,826	6,035	69.73%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合计						246,212	177,773	68439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69,389	21,319	48,070	83.89%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合计						69,389	21,319	48,070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1,490	3,510	87.08%
合计						25,000	21,490	3,51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9,092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49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6.06%。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热电分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电分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100万吨(含)。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碳资产存量价值，在保障自身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100万吨(含)。根据目前碳市场交易走势，出售价格90元/吨(含税)左右，如按出售100万吨测算，预计交易总金额约0.9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6300万元左右，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和交易量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热电分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热电分公司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100万吨(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当期财务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公司未来将继续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全面落实减碳措施，把握低碳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力争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0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420.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28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763,023股的比例为0.0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32.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420.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4年10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8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84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17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主要用于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全身麻醉前给药、严重盗汗和流涎症；迷走神经过度兴奋所致的窦房阻滞、房室阻滞等缓慢型心律失常，继发于窦房结构功能低下而出现的室性异位节律；抗休克；以及解救有机磷酸酯类中毒。该药品由田边三菱研发，于1947年在日本上市。2023年3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0,45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硫酸阿托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67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2.02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141元/股~25.8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27.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17号，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洪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刘洪波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肖志勇先生提名，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祖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祖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蒋祖学先生简历

蒋祖学，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试验工场财务科科长，湖南海达化工农药厂总会计师、财务科科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法规审计部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部长、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利试验工场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连续五次荣获湖南省上市公司“优秀财务总监”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祖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8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增补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被提名人刘洪波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波先生简历

刘洪波先生：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湖南省石化厂主任科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湖南海利株洲公司董事及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